（上接B716版）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告2026-005）

该预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王强、胡文强、樊大宏、王慧玲、焦宇强、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六）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26-006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王强、胡文强、樊大宏、王慧玲、焦宇强、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在任的独立董事李玉敏先生、邓蜀平先生、田旺林先生、郝恩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听取。

（十）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告2026-007）。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0亿元。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应付债券、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票据贴现、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相关利率参照当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授信批复为准。

董事会授权由经理层负责办理金融机构融资的有关事宜，包括签署、修改、补充融资等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事项。

（十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告2026-00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5年度"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评估报告》（详见公告2026-009）。

（十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详见公告2026-01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详见公告2026-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1名关联董事樊大宏回避表决，9名非关联董事王强、胡文强、王慧玲、焦宇强、孟奇、李玉敏、邓蜀平、田旺林、郝恩磊，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6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告2026-012）。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告2026-013）。

此外，公司董事会听取了《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的报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6-008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0号）的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9名特定对象发行474，137，93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9.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9，999，999.68元，扣除各项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8，782，215.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71，217，784.03元，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567，309.70元，合计人民币4，372，785，093.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21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K1025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7，121.78
减：募投项目投入-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16，345.84
减：募投项目投入-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62，796.26
减：募投项目投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05，628.96
减：募投项目投入-偿还银行贷款	214，635.51
加：利息收入净额	521.3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应节余金额	38，236.5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金额	38，474.81
差异	238.22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节余金额较专户应节余金额存在差异238.22万元，系本次发行涉及的部分发行费用，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支付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2023年5月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分别与中信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安排及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前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开立的7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有2个专户处于存续状态，其余5个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注销（注销情况详见：公告 2025-003），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对应募投项目名称	存款方式
山西焦煤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755903974510501（已注销）	-	偿还银行贷款	-
山西焦煤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68010078801200003801（已注销）	-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
山西焦煤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2239378（已注销）	-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山西焦煤	浙商银行太原分行	1610000010120100027241（已注销）	-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
山西焦煤	民生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	638900456（已注销）	-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
华晋焦煤	浙商银行太原分行	1610000010120100032220	8，447.44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活期银行存款
华晋焦煤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639326047	30，027.37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活期银行存款
合计			38，474.81		

三、2025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146.82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K10415号《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鉴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72，146.82万元，其中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已投入19，055.83万元，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已投入9，052.55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9，696.84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14，341.60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7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202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56.07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406.5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无	92，631.07	92，631.07	16，448.53	62，796.26	67.79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无	24，758.37	24，758.37	1，407.54	16，345.84	66.02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无	105，628.96	105，628.96		105，628.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无	216，981.60	216，981.60		214，635.51	98.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0，000.00	440，000.00	17，856.07	399，406.57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为达到预期的建成使用效果，一方面，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适时调整、不断测试各类设备，并及时进行设备技术的升级换代，进而对设备型号、参数等重新调整优化，从而使得建设周期拉长；另一方面，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复杂的地质结构以及伴随的瓦斯、矿井水均不同程度地影响煤层的分布和开采的安全性，进而导致建设周期延长。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出发，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项目推进上更加合理严谨，结合项目目前实施进展的相关情况，经研究，决定将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146.82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K10415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鉴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72，146.82万元，其中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已投入19，055.83万元，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已投入9，052.55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9，696.84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14，341.60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6-010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董事2025年度薪酬进行了确认，并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半年度发放。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等相关内容。

二、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薪酬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每年度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津贴标准、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津贴标准为9.6万元/年（税前），按半年度发放。除津贴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薪酬、社保待遇。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四）发放方式

独立董事津贴按半年度发放。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其薪酬发放纳入公司年度工资总额管理，在公司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执行。

所有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个人承担部分。

董事因履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报销。

董事因换届、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发放薪酬或津贴。

（五）其他说明

董事因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有权依据《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关于止付与追索的相关规定，对其已发放或未发放的薪酬进行处理。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6-011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进行了确认，并拟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等相关内容。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对象

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每年度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收入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四）发放方式

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每月按均衡基本薪酬标准预兑现；季度按目标责任考核结果预兑现；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及有关规定兑现剩余薪酬，其薪酬发放纳入公司年度工资总额管理，在公司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执行。

所有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个人承担部分。

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和绩效计算薪酬。

（五）其他说明

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有权依据《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关于止付与追索的相关规定，对其已发放或未发放的薪酬进行处理。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关联董事樊大宏先生回避表决，其他9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6-007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刘志红	2000年11月	2000年11月	2008年8月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韦韦	2008年8月	2012年10月	2023年8月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莫冰洁	2015年11月	2010年	2024年7月	2026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志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韦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4-2025年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莫冰洁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	2026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15.6	515.6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0	50	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6-006

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近年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现拟对《金融服务协议》进行续签。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将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二）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王强、胡文强、樊大宏、王慧玲、焦宇强、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23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31914164T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销售，机械修造等。

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2日，截至2026年4月20日焦煤集团持有本公司3，252，097，8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28%，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8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41层

法定代表人：郝轩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35.5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99102982U

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为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0044135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5，466，830.99万元，负债4，874，315.83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117，279.85万元，利润总额61，013.95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5，426，394.57万元，负债4，819，531.67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23，815.86万元，利润总额14，347.74万元。

（三）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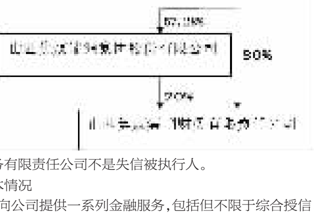

（四）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主管机构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公司有权自主选择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公司对公司的服务类型及收费标准。

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办理该业务时收费应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就同期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办理结算服务。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户，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上述结算服务收费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就同期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办理存款服务。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30亿元。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办理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日贷款额度不超过100亿元。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办理票据池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参与财务公司搭建的票据池业务，总额不超过20亿元。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票据池业务，利用公司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质押作为担保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各级独立法人子公司开据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办理票据池业务收费按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无监管规定按同行业水平收取。

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按公司的提示及要求，向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协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二）公司保证

公司按照本协议在财务公司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

公司对财务公司提供的上述服务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财务公司做好存贷款管理工作，积极配合财务公司开展信贷业务调查，评审工作以及提供财务报表等。

在安全、高效且不高于同行业收费水平下公司将财务公司有资质经营的金融服务项目优先交由财务公司办理。

（三）财务公司保证

财务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财务公司应按照本协议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确保资金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财务公司存在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时，应及时启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上市公司资金安全。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费用。

（五）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公司的股东会通过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生效，有效期一年。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十日内，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最多自动延期两次。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条款因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而无法履行时，公司与财务公司双方应暂停履行相关条款并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依然有效。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太原仲裁委员会依其现行有效规则仲裁。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切实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安全性、流动性。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和严格监管，且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已约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及财务公司向公司贷款与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存贷款并无实质差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4月27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账户累计存入人民币454亿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累计支出人民币428亿元；在财务公司本年度累计借入长/短期贷款人民币0亿元，偿还长/短期贷款人民币0亿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6-013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26年5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8、现场召开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对2025年度工作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资料》。

议案3属于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5月26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5号2203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岳志强 于峰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51-7799983 0351-7799982

传真：0351-7799111

电子邮件：zqb000983@163.com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3"，投票简称为"焦煤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